

澄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澄迈县财政局  
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澄迈县水务局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澄发改〔2022〕24号

---

关于印发《澄迈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澄迈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

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澄迈县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改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1〕55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稳步推进”的原则，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 三、组织机构

成立澄迈县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联合机制小组。

组 长：	向  铨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韩赵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占兴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梁丽梅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蔡仁广	县财政局局长
	王文艺	<b>县水务局局长</b>
	郑太和	<b>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b>
	王  峰	<b>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b>
	黄  安	县市监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施寅跃	县供电局副局长
	刘昌勇	县宝泉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曹安平	海南盈涛水务责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  明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澄迈燃气分公司经理

联合机制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占兴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曾德仕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县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四、重点任务

####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开展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针对《关于清理取消海南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21〕120号）中已明确取消的不合理收费，开展全县范围的专项治理，对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委、各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2. 界定接入工程费用权责关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对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资金构成进行梳理，明确政府、企业的权责关系，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3. 清理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2025年前通过理顺水电气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等方式逐步取消。本方案公布之日起，严禁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用水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县自来水公司）

**2. 完善电价机制。**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省的统一部署，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和跨区电力价格市场化政策；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政策，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电价时段，助力新能源电力消纳；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利用价格杠杆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供电局）

**3.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不断完善我县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将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将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建设、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澄迈燃气分公司)

### (三) 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1. 加强服务收费项目管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对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能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进行梳理，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合理收费，明码标价，形成目录清单，在本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示，并常态进行更新。对需加强管理的服务收费，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法加强监管。(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各相关企业)

**2. 规范改造工程费用。**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拟定报县政府审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相关企业)

**3.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按照省制定的完善城镇供水供气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合理制定价格。对工程安装收费进行梳理，形成目录清单。高可靠性供电收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半收取系统备用费。相关收费目录、标准，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局、县自来水公司、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澄迈燃气分公司)

**4. 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按相关规定执行。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各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 （四）提升服务水平

**1. 强化行业标准化管理。**落实省供水供电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着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及全省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



行业服务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动供水供电供气有关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企业）

#### （五）改善发展环境

**1.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资规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局及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区域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加强指导，科学谋划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推进完善地方性法规，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尤其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目标责任，加强协调督导，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稳妥推进实施。妥善把握清理节奏和力度，按年度明确清理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清理工作平稳有序展开。

（三）落实经费保障。依照有关规定，落实清理工作相关经费保障，确保专项治理、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对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做好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健全机制监督。加强作风整治，对工作不扎实不深入、不作为慢作为的批评约谈，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工作潜能和积极性，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健全报送机制，及时梳理总结推进实施情况，各部门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到县发改委进行汇总总结。